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1106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冠昇環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貴林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李貴林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黃素珍
共　　同
代　理　人　吳彥鋒律師

上列被告因聲請撤銷扣押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即被告冠昇環宇股份有限公司等聲請意旨如附件。

二、按對於本案之判決提起上訴者，其效力及於相關之沒收判決，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7定有明文，本案與聲請撤銷扣押案件相關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矚重訴字第1號被告冠昇環宇股份有限公司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於民國110年11月29日判決後，檢察官及被告冠昇環宇股份有限公司等均提起上訴，依上述規定，上訴範圍及於一審判決諭知之沒收被告等犯罪所得部分，本院就應否沒收被告等犯罪所得及沒收之金額即應予審酌認定，並非必與上述一審法院諭知相同。且檢察署聲請扣押之犯罪所得為新臺幣193,864,400元，一審法院判決則認定被告冠昇環宇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罪所得（減少支出）為新臺幣13,444,583元（再加計利息），惟依同判決文第9、10頁記載，該公司因運出本案未處理畢之廢棄物而給付達新臺幣14,724,916元及41,702,503元之處理費予下游廠商，即原審認定之被告冠昇

環宇股份有限公司減少支出（即所得）少於因而付出之金額，此犯罪所得之計算，是否正確，尚非全然無疑，既仍須二審法院審酌認定，為保全應沒收之被告等犯罪所得，自難准許撤銷扣押或以擔保代替之，本案聲請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紀　文　勝

法　官　賴　妙　雲

法　官　姚　勳　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溫　尹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